

证券代码：300723
债券代码：123098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债券简称：一品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2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交易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9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207,221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83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1,675,6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97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5,545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5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5,545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5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5,545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553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219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4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83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8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83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8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83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85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; 反对 362,4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183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; 反对

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8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7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4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、吴春江先生将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1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50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8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14%；反对 36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、吴春江先生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周昊臻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